

**臺南市 113 學年度內角國小辦理學習扶助特色作為
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學習扶助一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
弱勢學生戶外教育、特色教學活動、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實施計畫**

壹、設立宗旨

為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，鼓勵弱勢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本著「知識就是力量」之原則，特設立弱勢學生學業 成績進步獎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每學年度弱勢學生參加學校課程學習活動：如校外教學、戶外教育、特色教學活動等之費用，由學校依需求辦理之。另設置學業成績進步獎，補助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由學校依照本計畫所訂申請資格辦理核發。

一、合作學校：

以全校 1 至 6 年級，共 6 班至 12 班以下之學校優先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以補助弱勢學生學習活動及獎勵成績進步為主，多元學習活動依學校教學實際需要處理，成績進步以學生該學年度上下學期月考成績為計算基礎。

三、評核標準：

成績進補獎勵，應依本次月考與前次月考成績相比，進步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學童，經導師認定品性優良，即達本案進步獎之標準，每生可獲頒獎 劵金 100 元(或等值之獎品)以茲鼓勵 。

四、結案方式：

參與本次計畫之學校，執行前應提戶外教育、多元社團學習、 學業交進步獎實施計畫乙份函報基金會核備；並於每學年度 7 月 30 日前提交支出結算表正本乙份函報本會理監事會備查。

參、本計畫長期辦理，授權由受補助學校辦理。